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1号）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420,0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1,079,987.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京永验字(2012)第2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2年5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2月5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转存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专户内。2013年2月25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7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4201518300052517013、741959081721）的节余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1880100007916）的节余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止到2015年10月10日，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17013	1,501,280.61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1880100007916	1,104,329.6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41959081721	1,084,497.86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办理了以上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余额均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